

河南省自然资源厅

豫自然资函〔2026〕546号

签发人：陈治胜

办理结果：A

对省政协第十三届第四次会议 第1340305号提案的答复

民盟河南省委会：

贵委会提出的“关于推动我省闭坑和预闭坑矿井转型利用 落实国家双碳目标”的提案收悉。首先，感谢贵委会长期以来对我省国土空间布局、矿产资源综合有效利用、矿山生态修复等工作的关心支持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对提案意见建议答复如下：

提案精准查摆出我省当前闭坑、预闭坑矿井综合利用存在的“省级专项政策缺位、矿山企业转型动力不足、矿山全生命周期规划管控滞后”三大短板，并提出“完善政策协同监管、建立多元激励机制、新建矿山规划前置管控”三条务实举措，非常贴合我省煤炭矿山转型实际，对自然资源系统统筹废弃矿井资源盘活、优化矿产资源领域营商环境、优化国土空间布局、提升空间利用价值和资源利用效率具有重要参考价值。我厅党组高度重视，迅速组织相关处室认真学习研究，深入基层调查了解，现提出如下解决方案：

一、强化规划引领和项目前期管控

按照“项目跟着规划走、要素跟着项目走”的要求，积极参与项目前期工作。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发〔2026〕12号），将“储能设施”作为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情形，为闭坑矿井向储能转型利用提供规划支撑，将闭坑矿产资源、地热等资源利用统筹纳入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，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协同开展科学选址，明确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项目清单，提升自然资源要素配置效率。在不突破“三区三线”（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）约束性指标和底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，依托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信息系统，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年度动态维护，正向优化规划分区、边界、重点项目清单等规划内容。开展市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，将各级谋划的“十五五”重点项目纳入重点项目清单，为重点建设项目落实提供规划准入保障。

二、支持矿产资源的综合有效利用

依据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《矿产资源法》第九条规定，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、开采实行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综合勘查、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。我厅将结合矿产资源自然禀赋条件、开发利用条件、环境承载能力和区域发展战略，将闭坑矿产资源、地热等资源统筹纳入“十五五”矿产资源总体规划。对符合矿产资源规划设置要求的区块及时进行动态调整，根据市场需求、矿产品价格、产业发展等因素，制定矿业权出让计划，

确保矿业权出让顺利进行，促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。按照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，充分发挥市场在矿业权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全面推进竞争性出让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。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开采、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、工艺、设备的推广应用，鼓励、引导采矿权人开展技术工艺升级和设备更新，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。同时，针对提案提出的“省级专项政策缺位”问题，我厅将积极配合省人大、省政府有关部门，加快推进我省实施《矿产资源法》办法的修订工作，研究制定闭坑和预闭坑矿井转型利用的专项政策，明确闭坑矿井重启开发的审批权限、流程时限，细化地下空间、矿井水、地热等资源利用的标准与安全规范，为我省矿井转型从“零散探索”转向“规范推进”提供制度保障。

三、多渠道正向激活企业主动转型

针对矿山企业转型综合投入成本较高、回报周期相对较长、配套激励政策不完善、企业主动转型意愿不强的特点，研究出台正向激励措施，全面激活企业转型的主动性。首先是优化矿山用地支持政策。对闭坑矿井原有建设用地配套项目，简化用地调整、规划修改手续，实行点状供地、弹性年限出让。对闭坑矿井转型利用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需求进行全力保障。指导开展用地预审与选址工作，规避选址风险，持续精简审批流程、压缩办理时限，保障煤矿转型项目顺利落地实施；其次是优化矿山企业用矿倾斜政策。矿山企业自主开展闭坑矿井伴生资源、地热、建筑石料二次开发的，同等条件下享有采矿权出让优先权，简化新设矿权出

让流程，降低交易门槛。对企业提前主动谋划预闭坑转型项目、高标准完成生态修复的，在绿色矿山遴选、新设矿权综合评分环节予以加分激励；最后是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机制。积极研究设立矿井转型专项支持资金，通过定向扶持资金引导矿企参与转型，重点向平顶山、焦作、鹤壁、永城等老工矿基地倾斜，聚焦储能利用、资源循环等转型方向。探索“转型项目+社会资本”合作模式，按照“谁修复、谁受益”原则，通过并网优先保障、收益共享等方式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与运营。

四、切实加强矿区生态修复的管理

针对我省以往矿山“重开采、轻闭坑、转型方案后置”等问题，严格落实新修订《矿产资源法》第四章关于矿区生态修复的规定，严格要求采矿权人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编制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，确保修复技术的先进性与措施的针对性，增强方案的严肃性和约束力。督促采矿权人根据矿山开采设计和工艺流程、开采进度、采矿用地范围和类型、安全生产条件以及土地损毁和生态破坏等情况，合理划分修复单元、安排修复时序，及时开展生态修复。统筹省级矿山生态修复专项资金，对利用闭坑矿山实施地下储能配套地质治理的示范项目，给予修复工程资金补助。按照新法规定，矿区生态修复费用计入生产成本，企业应足额提取、专款专用。对同步规划综合利用项目的矿山，依据相关规定适度调整生态修复费用缴存标准，完成转型治理后按规定返还，减轻企业资金压力。

再次感谢贵委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与建言，我们将认真落实以上措施，切实解决好闭坑和预闭坑矿山资源综合利用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厅将针对贵委会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，继续加强政策研究、完善工作机制，力争在“十五五”期间形成较为完善的闭坑矿井转型利用政策体系，并持续跟进政策落实情况，不断改进工作水平。也真诚欢迎继续对我们工作的关注，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2026年7月31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0371-68108128

联系人：李占军

邮政编码：450016

